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王飘扬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，王飘扬先生、宁长宇先生、邓若男女士、梁琪女士、文武健先生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、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3. 同意选举王飘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同意聘任王飘扬先生为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宁长宇先生、邓若男女士、梁琪女士、文武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宁长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邓若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金生、李琪、李潇潇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